

湖南省龙越和平发展中心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龙越和平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项目的监督管理,保障项目的健康发展,提升项目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心开展的所有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监督应当遵循合法、合规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,确保项目监督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安全性和可持续性。

第四条 项目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:项目的立项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估、终止等环节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立项监督

第五条 项目立项时,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,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第六条 项目立项应当明确项目目标、受益人群、实施区域、预算经费、实施周期、预期成果等基本要素。

第七条 项目立项过程中,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部门、受益人、捐赠人等各方意见,确保项目的社会效益。

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,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三章 执行监督

第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预算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第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当定期向指赠人、受益人及相关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接受各方监督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应当注重项目效果的监测和评估，及时调整项目策略，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。

第四章 监督机制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监督机制，明确各部门的监督职责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规性。

第十三条 秘书处通过例会等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督；项目同时接受捐赠人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、审计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等的检查与监督，项目团队应积极配合。

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外部监督机制，接受审计、民政、公募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受益人、捐赠人、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参与项目的监督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第五章 评估与终止

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，应当进行项目评估，评估



项目成果和效益，总结经验教训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终止时，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确保项目资产的合理处置和有效利用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的，项目监督人员应立即上报秘书处，依法予以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或监督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索贿受贿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、受益人等违反本制度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

2023年3月17日

